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Taiwan Tait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1月26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筱茜

聯絡電話：089-362956

東檢查賄團隊選前倒數 24 小時不打烊 單日再查獲 3 件現金買票

一、臺東縣某鄉民代表候選人陳○○現金買票案件

本署檢察官馮興儒指揮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偵辦臺東縣某鄉民代表候選人陳○○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臺東縣某鄉民代表候選人陳○○之樁腳張陳○○、顏○○住所，並傳喚候選人陳○○、樁腳張陳○○、顏○○及選民共 9 人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為樁腳張陳○○、顏○○涉嫌以每票新臺幣 1000 元之現金交付賄賂予選民，並請其投票支持候選人陳○○，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證人之虞，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經法院裁定，樁腳張陳○○交保 3 萬元、顏○○交保 5 萬元。候選人陳○○則由檢察官諭知交保 3 萬元，其餘選民均請回。

二、臺東縣成功鎮某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樁腳邱○○現金買票案件

本署檢察官林靖蓉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偵辦成功鎮某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樁腳邱○○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樁腳邱○○住所及其他相關處所，並傳喚樁腳邱○○及選民共 10 人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為樁腳邱○○涉嫌以每票 1000 元之現金交付賄賂予選民，並請其投票支持成功鎮某鎮民代表候選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犯罪嫌疑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諭知交保 3 萬元，其餘選民均請回。

三、本署檢察官羅佺德指揮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東縣專勤隊偵辦臺東縣某鄉民代表候選人之樁腳林○○、李○○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樁腳林○○、李○○及相關處所，並傳喚樁腳林○○、李○○等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均諭知限制住居。